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厚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号

孙宗国(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)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4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厚) 应急罚〔2025〕20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即自收到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45.91元(贰拾贰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), 罚款本金人民币130000元(拾叁万元整), 加处罚款人民币130000元(拾叁万元整, 加处罚款决定(东厚) 应急加罚〔2025〕1号), 合计人民币482045.91元(肆拾捌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), 缴至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润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浙商银行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